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41号

罪犯严文，身男，汉族，1984年3月3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射洪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3）湖刑初字第8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，共同退赔492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10624.63元，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终字第4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5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7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24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25年9月1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严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680.1分，表扬6个。间隔期20个月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79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，考核期内工种为车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33369.63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570.22 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80.38元，账户余额314.01元

该犯系涉黑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严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文予以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严文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 25日